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自願性公告 完成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6日獲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定向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可一次或多次發行，授權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5日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13日完成配售本公司2018年第一期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總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期限為三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0元，發行年利率為6.00%。利息自2018年11月13日開始計算。

債務融資工具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向指定投資人配售。

在本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本公司2018年11月5日獲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在發行期內可用剩餘額度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債務融資工具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